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六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二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二一六八一
傳眞機電話：三一二一六三七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一八
印刷者：華實銘傳
地址：板橋市有限公司
司法周刊公司　限時七十四號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訂八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綱要

革新司法審判及行政業務　強化法官功能

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

【本刊訊】值此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政府施政厲行革新之際，司法院懍於國家付託之重，民衆期望之殷，全體同仁秉持腳踏實地，篤實踐履之精神，以前瞻性作爲，戮力於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業務之改革。俾能強化司法功能，提昇裁判品質，落實便民服務，激發國人對司法之信任與肯定，爲國家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達成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以順應跨世紀國家發展之需要，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之理想。爰釐訂八十八年度（八十七年七月至八十八年六月）施政計畫綱要如後：

壹、大法官業務

一、加強大法官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功能。

二、儘速完成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相關法規之立法程序，使釋憲體制更形完備。

三、繼續充實憲法法庭設備，購置國內外法律圖書資料，譯印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四、辦理大法官出國考察釋憲、違憲審查等事項。

五、改善大法官助理之辦公設施。

六、加強幕僚工作，輔佐大法官業務之運作。

七、編印大法官解釋，供各界參考。

八、舉辦釋憲五十週年相關活動。

貳、民事與刑事業務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推展有效率之司法。

二、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法業務研究會，溝通民、刑事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加強研究進修，提昇辦案能力。

四、加強審查民衆陳訴及機關函查類，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視導民、刑事業務，檢討缺失，藉以提高審判績效。

五、妥適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十、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並儘速完成修正公證法立法程序，設置民間公證人，擴大公證業務之服務範圍，發揮預防司法功能。

十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促進勞資和諧。

十二、督促各級法院妥適審理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十三、督促所屬法院依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妥適行使羈押權，以保障人權，並維護社會治安。

十四、督促所屬各級法院依據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妥適審理少年事件，及辦理少年保護事件業務。

十五、督促所屬各級法院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交通案件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十六、繼續編印「民事法律專題研究」、「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民事法令釋示彙編續編」、「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刑事確定裁判審查要旨」等專書，以供法官辦案參考。

叁、行政訴訟與懲戒業務

一、督促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二、編印「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七）」、「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說明單行本」、「德日行政法院判決」，以供評事辦案參考。

三、舉辦法官（評事）業務研究會及書記官業務討論會。

四、籌劃高等（地區）行政法院設立事宜，包括：㈠研擬新增訴訟種類之裁判主文格式、相關法規、各式公文例稿及行政法院作業流程表。㈡開發行政訴訟審判電腦作業系統，以應保障，且能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

五、督促妥速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提高審議功能。

六、繼續研修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其更能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以期公務員獲得制度性之訴訟新制。

七、舉辦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北、中、南區座談會。

八、編輯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相關資料。

肆、司法行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會議，研議裁判書類通俗化相關事宜。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修正發布：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以(87)院臺人二字第〇四一八九號函發布修正「司法院所屬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第二、三、四、七、八、九、十五、十六點等規定，茲將修正條文內容刊布如后：

二、合於左列各款所定，而申請入准予留職停薪。

㈠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

㈡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三年，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

㈢最近三年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曾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㈣進修項目與職務有關並有必要者。

㈤如係出國進修者，應經本院測定或提出具有通曉前往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㈥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一年以上，經考取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除法官應服務滿三年外，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

三、具有第二點各款規定之一，並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得提出進修計畫，申請於進修期間內，准予帶職帶薪，但以經審核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爲限：

㈠思想忠貞，品德優良。

㈡承辦案件勤謹負責，並無積壓遲延。

㈢身心健康，富有研究潛力，且堪資深造。

㈣最近五年無帶職帶薪進修之情事。

具有第二點進修資格而事先奉准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經錄取者，準用前項規定。

四、前二點之進修期間，均以一年爲限；但爲完成學科研究確有必要時，得報請本院核准延長之，延長期間至多爲二年。

帶職帶薪人員依前項延長進修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依第二點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及經本院核准延長進修辦理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爲限。

進修期滿，應即回任指定之工作，逾期不回任者，以辭職論。

七、本院基於業務需要，得遴派適當人員前往國內外研究機構，作專題研究（含講習）或考察公私機構，以資觀摩。

第二點㈤款規定，於出國專題研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考察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但因實際需要，報經本院核准者，得延長專題研究期間至多六個月，延長考察期間至多一個月。

九、專題研究或考察期間內，除准予帶職帶薪外，其往返旅費、交通費及學雜費，全部由政府支給。如係出國，並視前往國家之幣值及生活費用，發給生活費。研究或考察期間由服務機關給予公假。

本項所需經費，由本院於年度內加列專項支應。

第八點延長專題研究期間得准繼續帶職帶薪，但其他各項費用應自行負擔。

十五、本院所屬人員國內進修，除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依本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外，餘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律師轉任法官門檻放寬　司院成立五人小組推動相關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長期以來即將紓解法官人力嚴重不足，鼓勵優良律師轉任法官，加速司法人事改革，列爲施政重點。在司法院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並做成具體建議，以及考試院鼎力支持下，日昨經考試院院會修正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及格人員考試相關事宜，進一步適用職系對照表」，將律師考試及格者亦適用審檢職系，不必另具薦任公務人員資格，即可依規定申請轉任法官。

司法院除對此表示欣慰，以及感謝考試院對司法院建議之支持外，立即決定成立五人推動小組，由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武次擔任召集人，邀集業務上相關之司法行政廳廳長、人事處代理處長以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之律師二人，共同就推動優良律師轉任法官之相關事宜，進一步規劃與磋商。第一次小組會議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行。

最高法院功能的省思

劉福聲



最高法院主要功能在於統一法律見解，其次要功能則在防止下級法院的誤判，以保障當事人權益。我國現代法律制度，大都是在清末自西歐引進，迄今已將近一世紀。西歐法律制度是在幾百年生活經驗中，逐漸累積形成，與我國一下全部引進陌生的法律制度，截然不同。其在累積形成法律制度過程中，已逐漸培養許多專業的法律人才，也累積許多寶貴的法律知識經驗，由這些法律專業人才，嫻熟操作法律經驗，解決人與人之間的糾紛爭執，保障個人正當的權益，久之，自然形成完備的法律制度。而其法院審級的設計，是讓絕大部分輕微案件，在下級審法院即獲得解決，愈上級審法院，上訴限制愈多，受理案件愈少。以英國而言，其貴族院（即最高法院）每年受理的案件，同屬英美法系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年同意受理的案件，只有約四百件。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的德、法，其最高法院受理件數，也不過數千件（我國則達一萬五千件），上述各國最高法院的功能，主要就在統一法律見解。

我國在清末剛引進西歐法律制度時，無論在實體法、程序法方面，均與我國國情，生活習慣，格格不入，尤其法律專業人才及法律知識經驗，更極缺乏。所以在法院審級制度設計上，使法律人才較多，素質較好的上級審法院，負擔較多糾正下級審法院誤判的責任，自然有其必要。最高法院在受理案件時，當然不能作太嚴格的限制，俾能使不同種類的法律案件，各種法律疑義，藉由最高法院的審理裁判，迅速累積經驗，培養各審級法院的法律人才，並刺激法學理論、法律教育的研究發展。在此階段，最高法院的功能既在統一法律見解，亦在防止下級審法院的誤判，兩者不能偏廢。

但是實施現代法律制度已將近一世紀之久的今天，我們所累積的實務、理論經驗，及可供參考的解釋、判例已相當可觀，各審級法院法官都經過嚴格的考選培訓，大學法律教育更蓬勃發展，法院各種硬體設施也日漸完備。在這種環境下，最高法院的運作，是否仍要像以往一樣兼顧統一法律見解及糾正下級審法院誤判的功能，而任令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不斷增加（一年新收民刑事案件約一萬五千件），最高法院法官負擔愈加沉重（民事每人每月平均結案約二十五件，刑事約二十七件），實在值得深思。

美國前聯邦最高法院院長休士（Hughes）曾謂：「聯邦最高法院所須審理者，在有關公共利益。而非關於當事人間爭執金額之多寡。」前院長文生（Fred M. Vinson）亦謂：「聯邦最高法院准予上訴，並非專爲糾正下級法院之錯誤，乃係認其所涉問題之重要性，超出特殊事件及當事人之外，而包含有至關重要之原則，爲極大多人之計劃、希望及祈求所繫焉。」可以說對最高法院的功能，作最好的註解。理想的法院，應該有適當的審級，足以救濟下級審的誤判，但提起上訴則須有相當的限制，使下級審能解決大量輕微的案件，最上級審則解決少量涉及整體國家、社會及公衆利益的原則重要性案件，使上下級審間受理的案件，形成類似金字塔型的結構。值得注意的是，同自西歐引進現代法律制度的日本，其最高裁判所對於上訴案件，原來並無裁量受理的權限，所以與我國相同，亦受最高法院受理案件不斷增加的困擾。日本爲達成其最高裁判所的主要功能爲統一法律見解的目標，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即不斷追求仿英、美、德國最高法院裁量上訴制度，其最近於西元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的民事訴訟法，已改採最高裁判所裁量上訴制度。

我們是否到了應該回歸最高法院主要功能在於統一法律見解，而應修法大量減少上訴最高法院的案件，吸引最好最有經驗的少數法律人才到最高法院，就與公共利益攸關的涉及原則重要性案件，作出最妥適的裁判，以造福大多數人？或是繼續讓最高法院受理案件不斷增加，法官人數不斷膨脹，最高法院仍停留在保障個人或少數人利益的階段？現在該是所有法律人發揮睿智，作出最好抉擇的適當時機。

（作者爲最高法院法官）

◆第三項選用：可編輯各種列印，例如文件、書籍、雜誌、報表等。
◆資訊擴充：使用者可建立自行蒐集之資料檔之系統查詢。
◆補充資料：永久持續增補，提供即時有效的法學資料。
◆作業環境：可適用於 Dos, Windows95, Internet 等作業環境。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lawbank.com.tw
服務電話：（〇二）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三三五六〇八〇九
[永然] [3]房地產交易官司運籌要覽 [4]刑事訴訟運籌要覽 [5]親屬官司運籌要覽
四〇〇元 四五〇元 三五〇元 決等。